

# 宜蘭縣政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施工廠商品質管制規定

(工程契約附件)

11201 修訂十版

一、宜蘭縣政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甲方)為達成工程品質目標，提升縣內公共工程品質，本工程承攬廠商(以下簡稱乙方)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建立一級施工品質管制系統以確保施工成果符合契約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  
本規定所定工程金額係指採購標案預算金額，如為複數決標則為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因契約變更致金額異動者，則為變更後之契約金額。

二、各項計畫提報期限：**(工程開工報告書如附表一)**

(一)  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之工程，其整體品質計畫及整體施工計畫，乙方應於決標後函報監造單位審查，由監造單位審查後，至遲應於〔開工前 日〕(由甲方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載明；未載明者為開工前一日)提報甲方，但情形特殊(如緊急開口災、搶修工程)，契約有另定者，不在此限。

未達新臺幣 150 萬元之工程：簡化品質計畫內容為\_\_\_\_\_ (未載明者為免提報品質計畫)。

(二) 甲方得視工程規模及特性區分整體計畫與分項計畫，要求乙方提出。分項施工計畫及分項品質計畫應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工程僅需**提送整體品質計畫**。乙方並依照監造單位規定期限函報監造單位審核。監造單位未規定分項計畫送審期限者，乙方應於該分項工程〔**施工前 日**〕(由甲方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載明；未載明者為**施工前一日**)由監造單位審查後送甲方核准後確實執行。

(三) 工程實際進度落後〔**預定進度達** 〕(未載明者**預定進度達百分之五**)時，乙方應依監造單位規定期限提報趕工計畫。

(四) 前述情形除有特殊理由者，在不影響工程品質，乙方須事先報經甲方同意核准，得另定提報期限。

三、計畫審核程序：

乙方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詳盡可行之計畫，函送監造單位審查後轉請甲方核定，相關人員應於計畫送審核章表簽章(如附表二)。計畫經審查需退回修正時，監造單位應將審查意見敘明通知乙方限期重新提報，若監造單位未規定期限者，則以〔**退回日起算 日**〕(未載明者**退回日起算 5 日**)為重新提報日期。

計畫經甲方核定後，乙方必須確實執行，履約過程因應政府法規、甲方新頒規定或工程需要，甲方通知乙方做部分適度之修訂，乙方仍須依程序提送甲方審核同意。

四、品質計畫內容：

品質計畫應依本工程之特性、契約、設計圖說、規範及相關技術法規之要求加以擬定，除甲方另有規定外，其內容如下：

(一) 新臺幣 5,000 萬元 以上之工程：應包括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施工要領、品質管理

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二) 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之工程：應包括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項目。

(三) 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之工程：應包括管理權責及分工、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項目。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品質計畫之內容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編寫，經核定後品質計畫以及各項附件（如審核意見表、計畫送審核章表等）務需確實詳盡，打字編頁碼裝訂成冊，俾利各級施工人員熟識圖說規範與各項品管作業規定，以落實品質管制。（**相關表單參考附表三~十二**）

五、品管人員費用及設置：

機關辦理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工程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品管費用內得包含品管人員及行政管理費用。

品管費用之編列，以招標文件內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為依據，其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未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百分比法編列為原則。

前項品管費用之編列方式如下：

(一) 人月量化編列：品管費用 = [ (品管人員薪資 × 人數) + 行政管理費 ] × 工期。品管人員薪資得包含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工期以品管人員執行契約約定職務之工作期間計算。

(二) 百分比法編列：發包施工費（直接工程費）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

(三) 品管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 4 年者，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之回訓證明，但情況特殊，工程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

(四) 乙方須指派品管人員之人數為 人專職、 人兼職（未載明者，以下表為準，惟契約如有規定同其規定設置）。

預算金額 〈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	2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	2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未達 2 千萬元
品管人員設置	___人 (未填為 3 人)	___人 (未填為 2 人)	___人 (未填為 1 人)	___人 (未填為 1 人)	___人 (未填為 1 人)
任職性質	專職	專職	專職	專職 (備註)	兼職

\*備註：依據工程會 102.06.06 工程管字第 10200201490 號函(摘要)：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其他職務(於本標範圍內)，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專職定義：品管人員必須受聘於乙方且長駐本標工地，不得跨越其他標案，施工期間應

在本標工地專職執行品管相關業務，不可擔任其他職務。

兼職定義：非專職。惟應切結同時擔任宜蘭縣政府與所屬及各鄉(鎮、市)公所之公共工程兼職品管人員未逾3件，且各該工程之金額總計不得超過預算2,000萬元。

(五) 施工期間：專職品管人員皆應在工地執行職務，兼職品管人員在混凝土澆置時或各施工項目檢驗停留點施工時應在場。現場無施工狀況且非申報停工時間，專職品管人員仍至少應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七時長駐於工地內；專職或兼職品管人員請假時須書面委託代理人且具品管人員資格代理職務，甲方或監造單位得隨時抽查品管人員執行品管工作情形。

六、品管人員工作重點(依契約及品質計畫內容)：

- (一)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 (二)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紀錄等。
- (三)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 (四)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 (五)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七、品管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甲方通知乙方更換之；乙方應於文到後〔 日內〕(未載明者為7日)完成更換並調離該標工地：

- (一) 品管人員未實際到工地執行品管工作。
- (二) 品管人員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
- (三) 經工程品質查核列為丙等者，可歸責於品管人員時。

八、乙方品管人員應將其資料填列入「廠商品管人員登錄表」(如附表十三)，經監造單位審查後，甲方應於文到七日內核定，並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九、乙方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作重點如下：

- (一) 查核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 (二) 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核報表簽名或蓋章。
- (三) 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四)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 (五) 於工程查驗、估驗、查核時，到場說明並應事先進行工地督導查驗，提出督察紀錄，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並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 (六) 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七) 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八) 隨時督導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附表十一)。
- (九) 指導工程施工技術、品質管理及安全措施。
- (十) 指導工程缺失改善方法，並複核乙方提報缺失改善結果。
- (十一)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及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十、營造業法相關人員之設置：

(一) 依營造業法第三十條承攬一定金額(5千萬)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應增置工地主任。

(二) 公共工程專業工程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相關職類技術士（請依據「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辦理）。

十一、乙方應確實依核定之品質計畫與檢驗程序辦理，並於每一施工階段完成後，應立即檢查覈實填報自主檢查表，並經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簽認。其屬重要施工項目者（例如：涉及結構安全施工項目：梁柱接頭鋼筋綁紮、梁柱續接位置、懸臂梁版、穿梁管線位置、鋼構焊道、柱末端錨、預力施作及完成封錨前、模板水平垂直支撐、超過五公尺高之施工架〔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十條〕、開挖深度達一·五公尺以上應由技師判斷是否有崩塌之虞者，是否應設擋土支撐〔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七十一條〕等甲方認定之重要施工項目，**並應依監造施工檢驗停留點確實配合查驗**），應於預定完成前〔 〕日**（未載明者3日）**通知甲方監造單位會同乙方專任工程人員檢查簽認後始得進行次一階段之施工項目。

若廠商非屬營造業，前述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事項，則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專業技師(工)辦理。

十二、乙方於每一施工檢驗停留點應適時書面通知監造單位現場查驗，並於監造單位查驗前，須確實執行自主檢查程序，將自主檢查表一併提請監造單位查驗及歸檔。如乙方未附自主檢查表，或乙方品管人員未會同監造單位現場查驗時，監造單位得拒絕查驗，乙方亦不得繼續施作，須經監造單位查驗合格後才能繼續施作，若因而延誤工期，由乙方自行負責，不得作為展延工期理由。

十三、各項品質管理文件記錄如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自主檢查紀錄、材料試驗報告、材料出廠證明、不合格品之管制與追蹤改善紀錄、隱蔽部分照片、施工日誌、施工圖等乙方應彙整建檔存於工地現場。

十四、工法及樣品展示、訓練說明：

預算金額達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乙方應依甲方指示於工地辦理下列事項：

(一) 經核定後之各項材料、設備應建立樣品陳列展示於工地。

(二) 乙方於主要工項（單項工程占契約總價新臺幣150萬元以上且逾百分之十以上）及監造單位指定工項施工前應辦理工法展示並繪製施工大樣圖，由乙方專任工程人員負責指導施工人員相關作業程序，並於工地現場製作工法樣品或施工注意事項看板（如鋼筋梁柱接頭組立、牆模板組立、混凝土施工注意事項、水電配管、自行車道、擋土牆等）陳列施工大樣圖。

(三) 乙方於施工前及施工中應就本工程主要工項及監造單位指定工項召開施工講習（說明）會或檢討會，向施工人員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安衛要求、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十五、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就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應由符合CNS 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上述報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其由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屬實驗室出具者，亦同）

十六、乙方應檢附自主檢查記錄、材料試驗報告、材料出廠證明、不合格品之管制與追蹤改善紀錄、隱

蔽部分照片以作為「工程品管費」每期估驗計價依據，乙方未提報、提報資料不足或提報資料不實，當期估驗之品管費用不予計價。

- 十七、甲方或其上級機關得隨時進行定期、不定期督導，乙方應全力配合準備試驗機具設備，並陳列品質相關文件紀錄，以供查閱。甲方或其上級機關督導時所需之儀器設備或委外試驗、鑑定費用依契約規定辦理。若契約未規定者，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甲方負擔；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乙方負擔。
- 十八、施工品質除應要求材料設備強度、性能、規格須符合契約規範外，更應重視施工完成面平整度、線型平直度及美觀性，若施工完成面外觀不佳，影響觀瞻部分應遵照甲方或監造單位指示予以拆改，其改善所須費用一概由乙方負責，其改善期間不得作為展延工期理由。
- 十九、乙方履約品質有瑕疵時，除依契約規定予以處置外，其缺失情節有違反營造業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技師法第四十一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一條至第一〇三條等規定，甲方得依規定追究責任。
- 二十、罰則(相關罰則項目如契約主文已有規定，從其規定)：為矯正乙方不良之施工品質及作業，施以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以點數計時，每點計罰額度為臺幣〔 〕整。針對重覆發生同一缺失及對重大缺失部分，乙方未有自主檢查或改善情形不切實，得於原扣點數加重扣罰乙方該項〔懲罰性違約金一點〕。(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5月17日工程管字第10100180300號函有關扣點罰款額度規定：2億元以上案件每點處以新臺幣8,000元罰款、5,000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案件每點處以新臺幣4,000元罰款、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案件每點處以新臺幣2,000元罰款、未達1,000萬案件每點處以新臺幣1,000元罰款)(有關各項施工品質缺失扣罰點數可比照工程會訂定之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內之扣點額度辦理)
- (一)本工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乙方至遲應在規定期限內提出，逾期每一日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一點〕。計畫書如須修正，乙方應依監造單位意見修正，並依期限提出複審。複審時，若未依監造單位列舉之應修正事項逐一作相對之修正時，除再限期複審外，自第一次複審結果通知日起，至計畫書審定之日止之期間，比照前述規定扣罰違約金。若乙方已作相對之修正，雖內容未盡完善，仍應依指示再限期修正，但不扣罰。
- (二)經甲方核定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實施後，若須新增或修訂，乙方應依監造單位意見修正，並依監造單位期限內提出複審，逾期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扣罰乙方延遲懲罰性違約金。
- (三)乙方品管組織人員未依「品管人員配置」規定指派品管人員，違反品管人員專兼職規定或未經甲方核准而乙方擅自縮減或更換品管組織之成員時，經甲方發現通知乙方仍未依限切實改善，每日每人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一點〕。品管人員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已向甲方報備，並已依規定代理外，其餘未依規定辦理，比照前述規定扣罰違約金。
- (四)乙方應依品質計畫或監造計畫訂定之**施工檢驗停留點前**〔 〕日(未載明者3日)，通知監造單位到場查驗，若未適時通知監造單位到場查驗就逕行施工，經甲方糾正乙方〔一次〕以上，仍未切實改善，每次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五點〕。另機關得要求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施工部分拆除重作，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 (五) 各項材料、機械設備之檢試驗頻率、檢試驗項目、檢試驗結果不符契約書圖或未經監造單位查驗合格者，乙方逕行施工使用，經甲方發現通知乙方二次以上，或通知乙方仍未依限切實改善，每次每項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二點〕，並依契約規定辦理。
- (六) 乙方有明顯品質履約瑕疵事項(包括進度、施工、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且乙方品質管制文件紀錄未覈實記載缺失事項及不合格品改善紀錄，經查係屬乙方未落實品質管制作業者，經甲方發現通知乙方〔二次〕以上，或通知乙方仍未依限切實改善完成，每次每項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一點〕，。
- (七) 現場施工未盡交通安全及環境衛生措施：如施工中，開挖斷面附近、刨除瀝青混凝土路面後之人(手)孔蓋等易生第三者危險工地，乙方應設置妥善安全措施，如經甲方發現未立即改善，甲方可視情節輕重按日按次自工程總價中扣罰〔懲罰性違約金一至三點〕。乙方對履行契約之砂石、廢土、建材等協力廠商，其進、出工地載運上述物品之合法車輛，應要求不得發生超載、須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得塵土飛揚、污染路面及其他機具不得排放黑煙等行為，如違反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一至二點〕。乙方應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違者扣罰〔懲罰性違約金二點〕外，其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八) 工程進度及品質經中央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其缺失責任經查核小組扣點由甲方據以執行扣罰懲罰性違約金。乙方應於期限內完成各項缺失改善，並依不合格品矯正程序建立缺失改善紀錄及改善前、中、後照片，併同估驗計價文件存檔，如未確實依約改善或逾期未回應之缺失項目經查核小組審查認定得依扣點表扣點額度再據以執行扣罰。另工程施工查核時所作之混凝土結構鑽心取樣試驗應依「CNS1238 A3051 混凝土鑽心試體及鋸切長條試體取樣法」及內政部訂頒之「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辦理，如試驗結果判定不合格時該次查核成績則列為丙等。(工程施工查核時之抽驗，其「取樣」、「試驗程序」均應符合相關規範，試驗報告應具認證標誌，若程序無誤，則試驗結果不合格即應將該次查核成績列為「丙等」，如機關(單位)契約內訂有複檢條文，其乃屬第二級工程主辦機關品質查證系統相關品管規定之一，不宜與第三級工程施工查核成績混淆。)

依據查核紀錄甲方應採取下列措施：

1. 依契約、本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處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暫停估驗等。
  2. 檢討品質履約缺失責任，限期撤換乙方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安衛人員。
  3. 如查核成績被評為丙等時，每次扣罰乙方按本標工程品管費用之〔20%〕，並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辦理。
  4. 查核被評為丙等且查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除依本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外，甲方得視本情事屬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之「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
- (九) 針對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統計年度查核所見常見缺失比例居高之項目，明確告知查核委員為**加重扣罰**項目，依程序經委員共識決後列入扣點紀錄，以有效防止或降低類此缺失一再形成。常見缺失比例居高之項目如下：

**品質管理制度方面：**「1.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檢查標準未訂量化。2.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未依規定制定格式填寫。3. 品質計畫架構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

點規定之基本內容製作。4. 未落實填具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5. 對材料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現場施工品質方面:**「1.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2.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3. 工程告示牌內容未符合規定(如：施工期程、經費及來源、全民督工 QR Code 未使用網路通報系統版、工程概要等)」。4. 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影響環境。5. 混凝土養護不合規範，塑性收縮造成裂縫。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方面:**「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防墜措施或未符標準。2. 圍籬、鷹架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3.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4.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不足。」

(十) 乙方施工如有與設計規範或樣品不符或履約品質瑕疵項目，乙方應進行拆除重作、改善補強、鑑定、檢討責任等必要處置措施，並依期限提報缺失改善結果，如有拆除恐反造成危險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乙方未依圖說施工罰款處理原則：

本原則係適用時機及範圍、方式屬甲方裁量權，依甲方解釋為準。工程如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經乙方申請出具安全切結書(涉及安全問題需經並經該科別技師現場勘驗後，簽證安全無虞方可適用本要點)，並經甲方檢討可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經甲方同意後以罰扣款方式處理依下列辦理：

(1) 如尺寸縮減或工料不合規定予以扣款時，如妨礙美觀經修飾仍無法達原設計要求時，應再處罰扣款金額三至十二倍罰款。

(2) 如涉及安全雖經專業簽證安全無虞，該單項全部不予計價或再罰該單項金額一至六倍之罰款。

(十一) 依營造業法，乙方若屬營造業，甲方或其上級機關於查核、查驗、初驗或驗收時，專任工程人員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若專任工程人員未依上開規定辦理且乙方事先未檢附有效證明文件向甲方完成請假，每次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二點〕，甲方或其上級機關應不予查核、查驗、初驗或驗收，並得另訂期再行查核、查驗初驗或驗收。

(十二) 經上級機關施工品質查核，依通知需出席人員應到場說明。未到場且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者之處置，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二點〕。

(十三) 上述各款及有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扣罰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扣罰工項，達上限時甲方乙方仍未有積極改善情形時，甲方得予以解約處理或依契約改由保證廠商接替之，或對該工項施以增加一至六倍之試驗數量，如該工項原契約未訂定試驗項目時，甲方可增訂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施工綱要規範」或相關工程單位之施行規範以施行檢驗，以查證品質有所落差之原因。

(十四) 有關扣罰之懲罰性違約金，甲方不僅限於契約編列之品管費用，得在乙方應得之工程款(包商利雜及各施工工項皆包含之)或履約、差額、保固保證金扣抵，並於估驗或驗收時一併辦理。

二十一、本規定視同契約之一部分。



## 工程開工報告書

工程名稱		
案號或契約號碼		
工程開工日期 (工期)	本工程自 年 月 日正式開工。 (工期：日曆天或工作天)	
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	本公司派 君自開工日起擔任本工程工地負責人 (工地主任)。	
專任工程人員	本公司派 君自開工日起擔任本工程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品管人員	本公司派 君自開工日起擔任本工程品管人員。	
安全衛生人員	本公司派 君自開工日起擔任本工程安全衛生人員。	
備註	本公司依契約規定提報開工日期、工地負責人及相關人員，併附相關證書文件，履約期間遵照契約規定辦理。	
提報單位 (填寫承攬廠商名稱)	監造單位 (填寫監造單位名稱)	主辦機關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監造單位印章)	
(主任技師及工地負責人簽章)	(監造派駐現場人員簽章)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核定)

註：1. 依契約未規定上述人員及人數時得免提報。

2. 開工後如人員異動應依契約規定完成人員資料異動。

附表二

## 計畫送審核章表

工程名稱：

計畫名稱：

提報單位	(承攬廠商名稱)	提報次數：第 次 提報日期：	簽章欄
		【蓋公司章】	(品管人員簽章) 日期 (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簽章) 日期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建築師 日期
審查單位	(監造廠商名稱)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依修正意見重新提報(限定提報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同意 審查同意日期： 審查同意文號：	(監造現場人員簽章) 日期 (監造主管簽章) 日期
		【蓋公司章】	(專業技師或建築師) 日期
核定單位	(主辦機關或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逾限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 ( ) 點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機關或單位戳章：	

備註：1. 計畫書經監造單位實質審查後，應轉送主辦機關核定後函復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始完成審核程序。

2. 若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計畫書即應由專案管理廠商核定後轉送主辦機關備查。

3. 本表應裝訂於計畫書首頁。

4. 材料/設備送審核章表，得參考本表單辦理。

附表三

##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工程名稱：

廠商名稱：

項次	契約詳細表 項次	契約 數量	是否 取樣 試驗	預定送審 日期	是否 驗廠	送審資料 (√)					審查日期	備註 (歸檔 編號)	
	材料/設備 名稱			實際送審 日期	驗廠 日期	協力廠商 資料	型錄	相關 試驗 報告	樣品	其他	審查 結果		

註：1. 本表單應請廠商檢討提出預定送審日期，並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定期檢討辦理情形。

2. 本表單格式僅提供參考，使用單位可依個別需要調整。

附表四

##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工程名稱：

廠商名稱：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預定進場日期	進場數量	抽樣日期	規定抽樣頻率	累積進場數量	檢(試)驗結果	檢(試)驗及會同人員
	材料/設備名稱	實際進場日期						

註：1. 本表單於開工後應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定期檢討辦理情形。

2. 材料或設備之現場抽樣檢驗項目(例如：外觀、尺度、型號、運轉功能等)，及抽樣送實驗室試驗項目(例如：混凝土高壓磚抗壓強度、鋼筋抗拉強度及化學性質等)均應納入本表管制。
3. 本表單格式僅提供參考，使用單位可依個別需要調整。

附表五

(○○工程) 材料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材料/設備名稱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檢驗項目	品質管理標準	檢驗數量	檢驗值	檢驗結果
說明	1. 『檢查結果』為檢驗值與品質管理標準之比較，填寫『合格』、『不合格』。 2. 檢驗不合格則登錄至「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現場工程師(檢查人員)簽名：

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簽名：

註：廠商於材料/設備進場時應依品質管理標準表內所訂檢查時機，落實辦理材料/設備進場之自主檢查，另於自主檢查合格後應書面通知監造單位辦理查驗，查驗合格後方得使用。

附表六

材料設備品質查驗紀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材料設備名稱		供料廠商	
進場日期		進場數量	
材料設備出廠應提供證明文件			
材料堆置地點			
材料設備契約規範			
查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駐廠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型錄樣品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現場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試驗室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取樣	取樣數量：	樣品保存或養護地點：	
	取樣日期：	送樣日期：	試驗日期：
	會驗人員：	混凝土澆置位置：	
試驗機構名稱		試驗報告編號	
試驗項目及數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試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試驗項目：	合格值：	試驗值：
	試驗項目：	合格值：	試驗值：
	試驗項目：	合格值：	試驗值：
抽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隔離退貨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堆置場所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承攬廠商簽章：

監造單位簽章：

備註：

1. 材料品質查驗不合格時，填寫「不合格品改善追蹤表」。
2. 委外試驗須檢附試驗報告。











附表十

## 不合格品改正紀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監造廠商		檢查日期	
承攬廠商		限定完成改善日期	
缺失具體情形、位置、範圍：          <p style="text-align: right;">檢查人員簽名：</p>			
分析缺失發生原因：          			
採取改正措施：          			
採取預防措施：          			
缺失複查日期：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複查人員簽名：</p>			

品管人員簽名：

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簽名：

備註：1. 本單應併同矯正前中後照片一式二份，一份建檔保存於工地，一份併入估驗計價資料。  
2. 本表單使用時請再確認使用最新版本。

## 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主辦機關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鋼構)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 (1) 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 (2) 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第35條第3及4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 (營造業法第38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 (營造業法第37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建築師】					

註：1.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2)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填表人 提請專任工程人員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 各機關於契約中約定。

3. 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應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4.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填寫。

【本表單係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格式，本表單使用時請再確認使用最新版本】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起造人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鋼構)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1) 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 (2) 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第35條第3及4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營造業法第38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營造業法第37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建築師】					

註：1. 本表之督察項目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自行增減之。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 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本紀錄表格式係依照內政部99年2月5日台內營字第0990800804號，使用時請再確認使用最新版本】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契約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有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一)施工前檢查事項：

1. 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有 無
2. 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有 無  
無新進勞工
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有 無

(二)其他事項：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記錄：

簽章：【工地主任】(註3)：

註：1.依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2.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惟原則應包含上開欄位，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3.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依上開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之人員簽章  
 廠商非屬營造業者，由工地負責人簽章。  
 4.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2)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术問題等。  
 6.上開施工前檢查事項所列工作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檢查紀錄參考範例如附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工地主任負責督導及確認該事項完成後於施工日誌填載。  
 7.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施工日誌」填寫。  
 【本表單係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格式，本表單使用時請再確認使用最新版本】

附表十二-2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專業工程項目：				應置技術士人數：	
技術士種類	人數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書字號	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備註
A					
B					
C					
D					
E					

### 建築物施工日誌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核定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工期展延天數	天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一)施工前檢查事項：							
1. 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新進勞工							
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其他事項：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記錄：							
簽章：【工地主任】(註3)：							

註：1. 依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2. 施工日誌應包含上開欄位，惟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自行增減之。  
 3. 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之人員簽章。  
 4. 上開工地主任係為營造業法第31條所稱之工地主任。  
 5. 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2)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附表十二-4

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專業工程項目：				應置技術士人數：	
技術士種類	人數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書字號	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備註
A					
B					
C					
D					
E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工程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及改善情形
	合格	不合格	
1. 是否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2. 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3. 勞工是否確實配戴個人防護具			
4. 工區防護特別檢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工區內外安全防護措施〔如安全圍籬、圍柵、防禦物等〕是否確實與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工區內外交通指引措施是否確實與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工區防災應變通報機制是否確實與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施工機具之安全防護與管制是否確實與完備			
5. 職業安全衛生常見缺失態樣			
一、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是否符合規定			
二、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是否符合規定			
三、 承包商之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是否確實填載			
以下依個案需求自行擴充			

檢查人員：

- 說明：1、本表提供廠商每日施工前辦理安全衛生自主檢查使用，表列為每日必檢查之項目，由檢查人員確實檢查簽認，並回報工地主任。
- 2、檢查人員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擔任，前述檢查缺失應立即改善完成，未檢查合格者，廠商不得使其進場施工。
- 3、本表得依工程個案需求自行增列其他檢查項目。

